

股票简称：聚合顺

股票代码：60516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259】号 01《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聚合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万泓、金建玲、王维荣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8、担保事项”。

四、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

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日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的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占比
2018 年度	-	9,618.02	-
2019 年度	1,419.96	10,021.62	14.17%
2020 年度	3,155.47	11,583.57	27.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575.43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0,407.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3.96%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聚酰胺 6 切片（俗称尼龙 6 切片）行业，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具体来说，如果行业产能增幅大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幅，就会出现供大于求，行业景气度下降，企业产能扩张需求放缓，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行业产能逐渐平衡直至短缺，进而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此外，聚酰胺 6 切片原料成本占比较大，己内酰胺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聚酰胺 6 切片产品售价，进而影响下游需求。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处于市场高位，则下游需求受到抑制，聚酰胺 6 切片行业景气度下降；如果己内酰胺处于市场低位，则下游需求上升，聚酰胺 6 切片行业景气度上升。因此，聚酰胺 6 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聚酰胺 6 切片行业竞争充分。近年来，虽因行业竞争、技术更迭等因素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有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

（三）下游应用领域外销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如服装等民用纤维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如对应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聚酰胺 6 切片行业，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受此影响下游领域部分企业阶段性降低了出口业务预期，针对性调整了采购、生产计划，降低了库存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较为紧俏，市场需求量较大，在公司不断扩大产能的情况下仍保持 100%左右的产能利用率，但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导致下游需求预期波动，将对公司产品单位毛利带来负面影响。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下游产品的出口，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或煤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95%。公司销售定价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己内酰胺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通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传导到下游客户，因而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如果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产生较大冲击。因此，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的大幅波动，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的库存管理、采购安排和产品售价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利润波动。

（五）环保监管、能源管控等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

处罚。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是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能源，以电力、天然气、蒸汽为主，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工业区，就近采购园区能源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探索、应用新型节能减排技术和方法。但若未来能源管控政策变化导致能耗使用受限，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运输保险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排除运输保险费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0,452.11 万元、22,800.63 万元和 24,736.57 万元和 27,615.8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增强，销量不断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5%、9.55%、9.73%、11.73%（不考虑运输保险费），呈现一定波动趋势。公司毛利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其中原材料短期内大幅下跌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市场竞争和下游需求趋紧均会影响公司加工费率空间，导致公司产品毛利出现波动。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下游需求变动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七）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6-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6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59.08 万元、13,393.66 万元、30,010.92 万元和 47,411.88 万元。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供应预期调整主要存货的库存水平，且公司的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能较为有效地反映到产成品销售价格当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分别计提了 6.34 万元、2.43 万元、56.44 万元减值准备。但若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仍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及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会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受到国家及地区能源耗用及环保政策影响的风险

根据当前法律法规及公司报告期内能耗及治理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

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募投项目不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募投项目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该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进入转股期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大而被摊薄的风险，且上市公司股东也将面临其享有的权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因此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及预先设定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向下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被进一步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可能被进一步摊薄。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上升，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应对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市场判断能力。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

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存在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4、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权益，以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

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十一）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018-2021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98.77 万元、242,647.78 万元、256,430.98 万元和 246,152.08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29.59 万元、10,467.11 万元、12,808.52 万元和 17,339.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公司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倘若未来政策环境重大变化、新冠疫情反复、原材料大幅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 2021 年业绩快报，初步核算的 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3,601.79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6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12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四、发行费用.....	3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1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1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八、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3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6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5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79
三、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97
四、现金流量.....	9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1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10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1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1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29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30
七、募投项目不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1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聚合顺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	指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顺特种	指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	指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昌控股	指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永昌贸易	指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兖矿鲁化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君丰管理	指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禾新材	指	杭州聚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朗盛	指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尼龙6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6切片，俗称锦纶6切片，CAS编号是25038-54-4，分子式是- [NH(CH ₂) ₅ CO] - _n ，通常呈白色颗粒状。尼龙6切片通常系己内酰
-------	---	--

		胺聚合而成，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尼龙纤维	指	又称为锦纶纤维，尼龙纤维（Polyamide Fiber,PA）是指其分子主链由酰胺（—CO—NH—）连接的一类合成纤维，由尼龙6切片纺丝而成，我国简称为锦纶。尼龙纤维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合成纤维，也是化学纤维的主要品种之一。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是C ₆ H ₁₁ NO，CAS编号是105-60-2，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69℃，国内市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6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POY	指	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经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HOY	指	高取向丝（High-Oriented Yarn），生产技术流程与POY生产类似，用比一般常规纺丝法快得多的纺丝速度，以获取一种纤维结构相对比较稳定的合成纤维。
FDY	指	全拉伸丝（Full Draw Yarn），采用纺丝拉伸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纤维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用于纺丝。于民用，可做内衣、袜子、衬衣、人造皮革等；于工业用，可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其制造而成的塑料可用于生产精密机器的齿轮、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纺织工业的设备零件等。
薄膜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6切片，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等特点。薄膜级切片可通过拉膜及吹膜工艺制成薄膜，用于包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改性	指	在切片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改性剂，或其他功能性助剂等，以改变或提高切片或产品的某种特定性能的方法。
细旦	指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44dtex以下为细旦丝（另一种划分依据：单丝在0.88~1.4dtex之间的纤维称为细旦丝）。
超细旦	指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22dtex以下为超细旦丝（另一种划分依据：单丝在0.88dtex以下的纤维为超细旦丝）。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报告中表格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所列实际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资本	31,55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简称	聚合顺
股票代码	60516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电话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互联网网址	www.jhspa6.com
电子邮箱	jhsdm@jhspa6.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8 日，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400.00 万元（含 20,400.00 万元）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告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发行量为 20.40 万手（204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7 日（T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1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3月6日）止，即2022年9月12日至2028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4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聚合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

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聚合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00.00 万元（含 2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滕州市	控股子公司	55,819.15	20,400.00
合计				55,819.15	20,400.00

注：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由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万泓、金建玲、王维荣（以下合称“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00 万元（含 20,4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股份质押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质押资产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初始质押的聚合顺股票合计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3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出质人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份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份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聚合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聚合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聚合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聚合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30%，追加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3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聚合顺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在满足追加质押的聚合顺股票合计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六名出质人各自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依出质人内部协商所确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30%，具体解除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合计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3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在满足解除质押的聚合顺股票合计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六名出质人各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依出质人内部协商所确定。

19、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2）受托管理人提议；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永昌贸易、永昌控股，董事傅昌宝（实际控制人）、毛新华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及《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 6 个月内，其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其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系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直接或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主体（永昌贸易、永昌控股或其本人）中一个或多个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傅昌宝、毛新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9 位自然人已经签署承诺，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3	律师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	33.02
5	发行手续费	9.36

6	信息披露费	26.42
	合计	805.4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3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3月4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7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3月8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3月9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3月10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3月11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联系电话：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董事会秘书：	姚双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	赵晋、陆奇
项目协办人：	陈键
项目经办人：	蒋勇、何骏潇、王勃然、胡译涵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张声、冯晟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徐晓峰、汪春燕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
签字评级人员：	毕柳、龚程晨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款 1、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2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要求、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率计算的利息；

(2) 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所产生的或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41,888	40.55%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27,941,888	40.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516,888	3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25,000	7.42%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187,605,112	59.4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7,605,112	59.4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15,547,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16,050	19.08%	60,216,050
2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00,838	14.04%	44,300,838
3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4.75%	15,000,00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0,300	2.50%	0
5	陈维升	境内自然人	6,040,000	1.91%	0
6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0,000	1.55%	0
7	凌建忠	境内自然人	4,769,300	1.51%	0
8	蔡胜才	境内自然人	4,408,200	1.40%	0

9	张兵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陈佰忠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1.27%	0
合计			163,514,688	51.82%	119,516,888

注：永昌控股及永昌贸易为公司主要股东，傅昌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非经特别说明，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出自“天健审[202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引用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出自“天健审[2021]1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引用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数据出自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009,573.91	1,015,666,201.96	173,085,211.88	107,546,86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6,930,695.44	62,128,451.19	20,373,848.10	19,944,550.24
应收账款	196,653,911.50	107,983,906.25	76,449,421.07	42,058,661.85
应收款项融资	77,210,538.04	30,058,572.89	82,739,935.88	-
预付款项	174,703,170.45	173,718,384.25	40,115,920.73	40,760,121.04
其他应收款	737,839.72	203,400.00	2,930,176.59	5,241,485.00
存货	473,554,365.30	300,084,908.16	133,873,112.09	81,590,784.75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74,050,546.07	25,842,569.67	15,717,519.10	20,896,621.09
流动资产合计	2,421,850,640.43	1,715,686,394.37	545,285,145.44	318,039,088.24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491,863,975.52	500,284,972.59	447,091,351.97	246,386,430.26
在建工程	146,488,577.19	46,257,969.93	70,495,838.81	233,669,821.09
使用权资产	1,745,924.22	-	-	-
无形资产	47,619,628.65	27,290,227.88	27,988,076.52	28,297,8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464.31	3,417,600.11	1,819,274.20	592,38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51,7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22,569.89	577,250,770.51	547,394,541.50	510,998,154.45
资产总计	3,115,273,210.32	2,292,937,164.88	1,092,679,686.94	829,037,24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5,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32,250,000.00	804,000,000.00	309,200,000.00	126,000,000.00
应付账款	85,569,515.19	39,375,213.11	72,880,177.60	116,050,097.52
预收款项	-	-	33,511,188.11	13,905,305.43
合同负债	136,457,117.14	45,535,753.94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3,376.90	5,978,854.49	4,013,282.40	3,245,369.06
应交税费	25,664,616.13	5,535,937.03	969,500.36	144,232.27
其他应付款	9,056,597.29	5,289,956.21	8,195,588.56	271,59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8,333,411.92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651.19	5,036,891.7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8,042,873.84	910,752,606.48	523,769,737.03	347,950,011.3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08,376.86	-	-	-
长期应付款	-	-	-	20,246,134.97
递延收益	28,221,020.28	19,388,486.72	10,036,269.22	2,183,5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9,397.14	19,388,486.72	10,036,269.22	22,429,734.57
负债合计	1,637,872,270.98	930,141,093.20	533,806,006.25	370,379,74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75,237,180.10	75,237,180.10
盈余公积	40,234,033.55	40,234,033.55	28,547,694.27	18,526,006.92
未分配利润	422,765,341.03	308,378,549.47	218,428,806.32	128,234,3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281,353.24	1,166,894,561.68	558,873,680.69	458,657,496.78
少数股东权益	196,119,586.10	195,901,51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400,939.34	1,362,796,071.68	558,873,680.69	458,657,4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5,273,210.32	2,292,937,164.88	1,092,679,686.94	829,037,242.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1,520,843.09	2,564,309,820.99	2,426,477,755.08	2,024,987,700.69
减：营业成本	2,210,306,422.30	2,338,613,650.95	2,197,957,260.90	1,820,189,565.46
税金及附加	3,336,360.18	3,583,454.22	1,919,344.25	1,692,314.74
销售费用	4,016,774.76	6,345,700.96	23,859,196.91	15,869,856.04
管理费用	15,036,157.04	16,935,148.97	11,328,420.09	9,706,538.92
研发费用	55,519,092.92	78,149,401.90	77,425,976.52	64,616,042.97
财务费用	-4,938,311.66	-3,182,865.67	8,791,908.76	10,103,831.83
其中：利息费用	14,078.17	4,026,511.19	9,152,075.41	10,117,925.48
利息收入	-6,867,058.67	-6,140,906.69	-1,697,554.27	-490,520.94
加：其他收益	1,593,266.44	6,244,378.50	983,005.80	2,116,300.81
投资收益	335,562.50	517,506.86	-	447,01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6,839.81
信用减值损失	-6,221,389.36	-1,197,397.59	-351,409.37	-
资产减值损失	-558,275.12	-1,344,594.70	-1,156,134.21	-20,157.74

二、营业利润	173,393,512.01	128,085,222.73	104,671,109.87	105,295,868.49
加：营业外收入	756,420.00	1,044,349.07	3,008,729.69	1,616.85
减：营业外支出	63,072.79	20,000.00	88,077.63	-
三、利润总额	174,086,859.22	129,109,571.80	107,591,761.93	105,297,485.34
减：所得税费用	27,927,291.56	13,372,379.37	7,375,578.02	9,117,264.74
四、净利润	146,159,567.66	115,737,192.43	100,216,183.91	96,180,220.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8,076.10	-98,49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41,491.56	115,835,682.43	100,216,183.91	96,180,220.6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6,159,567.66	115,737,192.43	100,216,183.91	96,180,220.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76.10	-98,49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5,941,491.56	115,835,682.43	100,216,183.91	96,180,220.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2	0.42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2	0.42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159,559.48	1,633,400,511.23	1,346,285,915.16	793,861,8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96,071.80	6,632,584.41	361,80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21,800.51	155,449,346.04	66,084,217.05	16,978,6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081,359.99	1,795,545,929.07	1,419,002,716.62	811,202,27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866,437.16	1,238,586,540.66	1,113,052,112.99	588,842,96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6,048.51	25,856,102.24	22,374,918.41	16,464,9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5,580.03	32,552,086.93	20,018,493.12	28,083,6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38,918.40	361,010,417.76	230,204,943.33	119,411,7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66,984.10	1,658,005,147.59	1,385,650,467.85	752,803,3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14,375.89	137,540,781.48	33,352,248.77	58,398,9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5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562.50	517,506.86	-	447,01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2.50	70,517,506.86	-	55,547,01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67,564.27	91,189,339.07	32,299,515.38	70,398,26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0,000,000.00	-	5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17,564.27	161,189,339.07	32,299,515.38	125,498,26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82,001.77	-90,671,832.21	-32,299,515.38	-69,951,2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9,861,950.00	-	100,454,0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010.00	96,822,112.96	156,3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5,010.00	816,684,062.96	156,300,000.00	300,454,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5,010.00	191,822,112.96	141,3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39,347.05	17,153,932.33	5,981,167.77	23,160,65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52.82	17,050,308.38	32,656,836.32	28,562,94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6,809.87	226,026,353.67	179,938,004.09	281,723,6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799.87	590,657,709.29	-23,638,004.09	18,730,4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871.09	3,110,672.35	-292,307.22	115,43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2,296.84	640,637,330.91	-22,877,577.92	7,293,55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86,448.52	41,349,117.61	64,226,695.53	56,933,1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74,151.68	681,986,448.52	41,349,117.61	64,226,695.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723,618.69	611,125,114.53	172,086,616.49	107,546,86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0,752,165.04	54,768,649.53	20,373,848.10	19,944,550.24
应收账款	170,505,770.56	107,980,695.25	76,449,421.07	42,058,661.85
应收款项融资	57,392,283.94	20,097,301.84	82,739,935.88	-
预付款项	153,374,200.23	85,383,290.14	40,115,920.73	40,760,121.04
其他应收款	283,509,319.31	102,233,473.40	2,930,176.59	5,241,485.00
存货	229,145,183.88	295,796,364.73	133,873,112.09	81,590,784.75
其他流动资产	45,852,535.55	25,637,439.68	15,716,679.10	20,896,621.09
流动资产合计	1,972,255,077.20	1,303,022,329.10	544,285,710.05	318,039,088.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0,700,000.00	210,500,000.00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482,165,336.26	500,266,582.59	447,091,351.97	246,386,430.26
在建工程	66,626,435.34	46,257,969.93	70,495,838.81	233,669,821.09
无形资产	27,373,428.65	27,290,227.88	27,988,076.52	28,297,80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672.95	3,417,557.86	1,819,274.20	592,38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51,7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394,873.20	787,732,338.26	548,394,541.50	510,998,154.45
资产总计	2,764,649,950.40	2,090,754,667.36	1,092,680,251.55	829,037,24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5,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63,500,000.00	804,000,000.00	309,200,000.00	126,000,000.00
应付账款	71,573,046.63	36,312,511.29	72,880,177.60	116,050,097.52
预收款项	-	-	33,511,188.11	13,905,305.43

合同负债	82,385,137.68	42,306,005.87	-	-
应付职工薪酬	4,157,644.90	5,459,268.49	4,013,282.40	3,245,369.06
应交税费	23,716,595.74	5,291,252.72	969,375.36	144,232.27
其他应付款	7,056,597.29	5,457,156.21	8,195,588.56	271,59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8,333,411.92
其他流动负债	6,032,293.86	4,617,024.45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8,421,316.10	903,443,219.03	523,769,612.03	347,950,01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20,246,134.97
递延收益	28,221,020.28	19,388,486.72	10,036,269.22	2,183,5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1,020.28	19,388,486.72	10,036,269.22	22,429,734.57
负债合计	1,486,642,336.38	922,831,705.75	533,805,881.25	370,379,74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75,237,180.10	75,237,180.10
盈余公积	40,234,033.55	40,234,033.55	28,547,694.27	18,526,006.92
未分配利润	419,491,601.81	309,406,949.40	218,429,495.93	128,234,30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007,614.02	1,167,922,961.61	558,874,370.30	458,657,4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649,950.40	2,090,754,667.36	1,092,680,251.55	829,037,242.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2,855,001.97	2,454,149,020.88	2,426,477,755.08	2,024,987,700.69
减：营业成本	1,631,948,524.02	2,229,298,002.48	2,197,957,260.90	1,820,189,565.46
税金及附加	2,959,769.41	3,358,779.60	1,919,094.25	1,692,314.74
销售费用	3,515,881.56	5,627,085.10	23,859,196.91	15,869,856.04
管理费用	11,848,266.59	15,936,911.85	11,327,023.48	9,706,538.92
研发费用	55,271,577.38	78,149,401.90	77,425,976.52	64,616,042.97

财务费用	-2,365,796.27	-3,177,078.30	8,792,069.15	10,103,831.83
其中：利息费用	14,078.17	4,026,511.19	9,152,075.41	10,117,925.48
利息收入	-4,208,276.28	-6,133,578.32	-1,697,387.88	-490,520.94
加：其他收益	1,593,266.44	6,244,378.50	983,005.80	2,116,300.81
投资收益	335,562.50	517,506.86	-	447,01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56,839.81
信用减值损失	-5,378,417.33	-1,196,228.59	-351,409.37	-
资产减值损失	-	-1,344,594.70	-1,156,134.21	-20,157.74
二、营业利润	166,227,190.89	129,176,980.32	104,672,596.09	105,295,868.49
加：营业外收入	756,420.00	1,044,349.07	3,007,933.08	1,616.85
减：营业外支出	63,000.00	20,000.00	88,077.63	-
三、利润总额	166,920,610.89	130,201,329.39	107,592,451.54	105,297,485.34
减：所得税费用	25,281,258.48	13,337,936.64	7,375,578.02	9,117,264.74
四、净利润	141,639,352.41	116,863,392.75	100,216,873.52	96,180,220.6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1,639,352.41	116,863,392.75	100,216,873.52	96,180,220.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764,416.38	1,351,284,319.80	1,346,285,915.16	793,861,8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96,071.80	6,632,584.41	361,80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308,178.58	239,409,217.66	66,084,050.66	16,978,6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072,594.96	1,597,389,609.26	1,419,002,550.23	811,202,27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867,515.13	1,037,336,148.28	1,113,052,112.99	588,842,96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4,075.92	25,856,102.24	22,374,918.41	16,464,9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9,770.47	32,537,434.24	20,017,528.12	28,083,6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781,308.70	362,180,025.06	230,204,337.33	119,411,7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942,670.22	1,457,909,709.82	1,385,648,896.85	752,803,3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9,924.74	139,479,899.44	33,353,653.38	58,398,9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5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562.50	517,506.86	-	447,01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2.50	70,517,506.86	-	55,547,01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7,980.90	91,170,949.07	32,299,515.38	70,398,26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	279,500,000.00	1,000,000.00	5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27,980.90	370,670,949.07	33,299,515.38	125,498,26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2,418.40	-300,153,442.21	-33,299,515.38	-69,951,2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3,861,950.00	-	100,454,0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010.00	96,822,112.96	156,3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5,010.00	620,684,062.96	156,300,000.00	300,454,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5,010.00	191,822,112.96	141,3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39,347.05	17,153,932.33	5,981,167.77	23,160,65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52.82	17,050,308.38	32,656,836.32	28,562,94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6,809.87	226,026,353.67	179,938,004.09	281,723,6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799.87	394,657,709.29	-23,638,004.09	18,730,4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871.09	3,110,672.35	-292,307.22	115,43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92,835.38	237,094,838.87	-23,876,173.31	7,293,55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45,361.09	40,350,522.22	64,226,695.53	56,933,13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38,196.47	277,445,361.09	40,350,522.22	64,226,695.5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 4 家控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无合并财务报表；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聚合顺特种成立，2019年度合并范围增加聚合顺特种一家子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山东聚合顺、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三家子公司。2021年1-6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半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88	1.04	0.91
速动比率（倍）	1.21	1.55	0.79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8%	40.57%	48.85%	4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7%	44.14%	48.85%	44.68%
存货周转率（次）	5.71	10.78	20.40	24.60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8.06	13.51	20.09	29.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4.03	16,943.05	14,359.25	13,533.61
利息保障倍数	12,366.73	33.06	12.76	11.4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44	0.14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2.03	-0.10	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6%	3.05%	3.19%	3.19%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3	724.44	398.30	211.63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56	51.75	-	5.8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3.14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6.12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	2.43	-7.93	0.16
小计	262.22	778.62	396.49	250.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33	135.73	59.47	37.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88	642.89	337.01	213.19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7%	13.50%	19.70%	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12.75%	19.04%	25.2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2	0.42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2	0.42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0	0.41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0	0.41	0.42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2,185.06	77.74%	171,568.64	74.82%	54,528.51	49.90%	31,803.91	38.36%
非流动资产	69,342.26	22.26%	57,725.08	25.18%	54,739.45	50.10%	51,099.82	61.64%
资产总额	311,527.32	100.00%	229,293.72	100.00%	109,267.97	100.00%	82,903.7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使得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903.72 万元、109,267.97 万元、229,293.72 万元和 311,527.32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授信额度增加，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和背书转让，通过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同时开具应付票据或直接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包含应收票据融资）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另外，公司 2019 年 6、7、9 号生产线转固，产能瓶颈有所缓解，因产能提升及试生产等原因原材料备货增加，期末存货余额上升。2020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相比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基于产能扩张、市场回暖等因素考虑，原材料库存及预付

款项有所提升。2021 年半年度，随着常德子公司产能投产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提升，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进一步上升。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绝对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产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新增厂房及生产线等长期资产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800.96	53.18%	101,566.62	59.20%	17,308.52	31.74%	10,754.69	33.82%
应收票据	13,693.07	5.65%	6,212.85	3.62%	2,037.38	3.74%	1,994.46	6.27%
应收账款	19,665.39	8.12%	10,798.39	6.29%	7,644.94	14.02%	4,205.87	13.22%
应收款项融资	7,721.05	3.19%	3,005.86	1.75%	8,273.99	15.17%	-	-
预付款项	17,470.32	7.21%	17,371.84	10.13%	4,011.59	7.36%	4,076.01	12.82%
其他应收款	73.78	0.03%	20.34	0.01%	293.02	0.54%	524.15	1.65%
存货	47,355.44	19.55%	30,008.49	17.49%	13,387.31	24.55%	8,159.08	25.65%
其他流动资产	7,405.05	3.06%	2,584.26	1.51%	1,571.75	2.88%	2,089.66	6.57%
流动资产合计	242,185.06	100.00%	171,568.64	100.00%	54,528.51	100.00%	31,803.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六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8%、96.58%、98.48%和 96.91%。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82	0.00%	1.38	0.00%	1.49	0.01%	0.38	0.00%
银行存款	67,056.59	52.06%	68,197.27	67.15%	4,133.43	23.88%	6,422.29	59.72%
其他货币资金	61,743.54	47.94%	33,367.98	32.85%	13,173.61	76.11%	4,332.02	40.28%
合计	128,800.96	100.00%	101,566.62	100.00%	17,308.52	100.00%	10,754.69	100.00%

注：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32,629.98万元，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738.00万元。2021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55,709.93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定期存单5,000.00万元，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1,033.6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754.69万元、17,308.52万元、101,566.62万元和128,800.96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显著上升，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上升了6,553.83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增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自然增长；2019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84,258.1万元，除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增加导致增长外，主要是当期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吸收聚合顺鲁化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此外公司当期开具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提升。

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7,234.34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当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和设备款项的金额也进一步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8,375.56万元所致。

未来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应收票据和应收融资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及列报要求，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针对企业对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保理、应收票据通过贴现等方式，在信用期满或票据到期前收取现金流的，对于这些应收账款或应票据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均为满足上述准则要求的票据，因此合计列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以更好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经营实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93.07	6,212.85	2,037.38	1,994.4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票据	13,693.07	6,212.85	2,037.38	1,994.46
应收款项融资	7,721.05	3,005.86	8,273.99	-
合计	21,414.12	9,218.70	10,311.38	1,994.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1,994.46 万元、10,311.38 万元、9,218.70 万元和 21,414.1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 年公司通过质押收到票据并开具票据的形式来支付部分货款，由此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已质押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增加；②公司供应商普遍接受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公司在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下，有意增加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和比例，相应收到承兑汇票转背书的情况减少，期末应收票据融资金额增加。

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银行授信额度提升，公司优先通过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以保持更好的流动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收到承兑汇票增加，同时公司优先通过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以保持更好的流动性，因此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据融资规模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00.00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

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0,562.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3,957.37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12.38	100.00%	11,126.10	99.92%	7,847.82	100.00%	4,382.43	100.00%
1-2 年	-	-	9.40	0.08%	-	-	-	-
合计	20,612.38	100.00%	11,135.50	100.00%	7,847.82	100.00%	4,382.43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382.43 万元、7,847.82 万元、11,135.50 万元和 20,612.38 万元；从账龄上看，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变化较为平稳，主要原因是：第一，得益于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公司产品质量明显高于一般的尼龙 6 切片企业；第二，随着我国差异化服装、电器、汽车和轨道交通行业等不断发展，下游需求期望持续向好；第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及回款政策，普遍执行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部分资信好、规模大、合作久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低。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6,152.08	256,430.98	242,647.78	202,498.77

应收账款余额	20,612.38	11,135.50	7,847.82	4,382.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37%	4.34%	3.23%	2.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3.23%、4.34% 和 8.37%，逐年上升但整体占比较低，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增速、部分应收账款采用信用证结算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有无信用证支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有国内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	1,672.60	4,571.86	3,790.26	851.22
有国外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	7,991.63	1,661.56	2,484.62	-
无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	10,948.16	4,902.08	1,572.94	3,531.21
合计	20,612.38	11,135.50	7,847.82	4,382.43

由上表可见，剔除有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无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1.21 万元、1,572.94 万元、4,902.08 万元和 10,94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0.65%、1.91% 和 4.45%。除去因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和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报告期内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产品适销对路、性能稳定，市场受欢迎程度高，因此公司采取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来加快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于部分拥有良好信用记录、资金实力强劲的大型生产企业，公司视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 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系下游尼龙纤维、薄膜、工程塑料等大型生产企业，经过持续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适销对路，性能稳定，在市场上也是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了平衡供求关系，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普遍采用了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信用较好、合作稳定的客户期末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有信用证支持
1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60.74	12.91%	1年以内	否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1,589.16	7.71%	1年以内	否
	LANX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35.46	8.42%	1年以内	否
2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2,594.08	12.59%	1年以内	2,098.83万有信用证支持
3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672.60	8.11%	1年以内	是
4	AYM SYNTEX LIMITED	1,035.78	5.03%	1年以内	是
5	RADICI NOVACIPS S.p.A.	961.40	4.66%	1年以内	是
合计		12,249.21	59.43%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有信用证支持
1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76.73	33.02%	1年以内	3,676.14万有信用证支持
2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2,370.98	21.29%	1年以内	否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17.98	5.55%	1年以内	否
	LANX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13.98	4.62%	1年以内	否
3	SARLA PERFORMANCE FIBERS LIMITED	740.57	6.65%	1年以内	是
4	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708.59	6.36%	1年以内	531.13万元有信用证支持
5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434.39	3.90%	1年以内	是

合计		9,063.22	81.39%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有信用证支持
1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8.54	34.64%	1 年以内	是
	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2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1,404.85	17.90%	1 年以内	1,253.93 万元有信用证支持
3	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1,071.72	13.66%	1 年以内	是
4	ORILON INDIA PVT LTD	750.16	9.56%	1 年以内	是
5	Rhodia Poliamida e Especialidades S.A.	404.86	5.16%	1 年以内	否
合计		6,350.13	80.92%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有信用证支持
1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9.60	37.18%	1 年以内	否
	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2	厦门东纶贸易有限公司	709.53	16.19%	1 年以内	是
	厦门东纶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84.82	15.63%	1 年以内	否
4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74	8.41%	1 年以内	否
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93	7.67%	1 年以内	否
合计		3,728.61	85.08%	-	-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2.60 万元（均有国内信用证支持），预收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421.58 万元。因杭州三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合并口径后公司应收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1.01 万元。LANX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朗盛集团印度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12,249.21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43%，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9.40	9.40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12.38	946.99	19,665.39	11,126.10	327.71	10,798.39	7,847.82	202.88	7,644.94	4,382.43	176.56	4,205.87
合计	20,612.38	946.99	19,665.39	11,135.50	337.11	10,798.39	7,847.82	202.88	7,644.94	4,382.43	176.56	4,205.87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4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个别票据到期未兑付，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所致，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上半年核销。

②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12.38	946.99	4.59%	11,126.10	327.71	2.95%	7,847.82	202.88	2.59%	4,382.43	176.56	4.0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8,939.79	946.99	5.00%	6,554.24	327.71	5.00%	4,057.56	202.88	5.00%	3,531.20	176.56	5.00%
国内信用证组合	1,672.59	-	-	4,571.86	-	-	3,790.26	-	-	851.22	-	-

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政策，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针对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信用证结算方式安全性较高，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民用纤维、工程注塑、薄膜等大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资金雄厚、信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通过增加预收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等方式，控制和转移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612.38	11,135.50	7,847.82	4,382.43
期后已收回金额	19,825.57	11,126.05	7,838.42	4,382.43
期后收回金额占比	96.18%	99.92%	99.88%	100.00%

注：期后已收回金额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情况，收到信用证的视同期后已经收回货款。截至2021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尚未收回款主要为2021年核销的货款。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在1年以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少量预付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076.01万元、4,011.59万元、17,371.84万元和17,470.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2%、7.36%、10.13%和7.21%。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产成品采购的影响。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采购，以保证适质、适量、适时、适价。

2019年，公司6、7、9号生产线竣工转固，期末产能增加使得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但由于2019年末己内酰胺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跌，预付款项与2018年末基本持平。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比2019年末增长13,360.25万元，主要系：①

公司向杭州聚禾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 7,966.98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聚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②2020 年公司新增生产线竣工转固，产能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87.13	29.1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3.96	19.4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498.24	14.3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5.52	9.1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872.11	4.9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456.96	77.03%	/	/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3.96 万元，应付其关联方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2.6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金额为 13,456.96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5.56 万元、309.37 万元、22.20 万元和 78.51 万元，主要系中介服务费、押金保证金等，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75.51	19.20	291.66	373.49
1-2 年	-	-	17.71	2.37

2-3 年	3.00	3.00	-	-
3 年以上	-	-	-	149.70
合计	78.51	22.20	309.37	525.5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发行费用	中介费用	41.51	1 年以内	52.87%	2.08
2	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维修资金）	房产维修保证金	13.22	1 年以内	16.84%	0.66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	保证金	5.80	1 年以内	7.39%	0.29
4	百安（杭州）集装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5.10%	0.20
5	湖州中雅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2-3 年	3.82%	0.90
合计		-	67.53	-	86.02%	4.1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499.70	-	499.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1	4.72	73.78	22.20	1.86	20.34	309.37	16.35	293.02	25.86	1.41	24.45
合计	78.51	4.72	73.78	22.20	1.86	20.34	309.37	16.35	293.02	525.56	1.41	524.15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70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和土地履约保证金，预计收回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②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6.02	2.10	8.06%	18.20	1.66	9.12%	23.71	2.07	8.73%	-	-	-
应收中介费组合	41.51	2.08	5.00%	-	-	-	285.66	14.28	5.00%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0.97	0.55	5.00%	4.00	0.20	5.00%	-	-	-	25.86	1.41	5.46%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78.51	4.72	6.01%	22.20	1.86	8.38%	309.37	16.35	5.29%	25.86	1.41	5.46%

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359.43	53.55%	24,580.99	81.91%	7,986.71	59.66%	3,921.27	48.06%
在产品	2,721.63	5.75%	1,000.10	3.33%	1,509.89	11.28%	1,040.18	12.75%
库存商品	18,483.14	39.03%	3,502.62	11.67%	3,372.63	25.19%	2,764.46	33.88%
发出商品	791.23	1.67%	924.78	3.08%	518.08	3.87%	433.17	5.31%
合计	47,355.44	100.00%	30,008.49	100.00%	13,387.31	100.00%	8,15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9.08 万元、13,387.31 万元、30,008.49 万元和 47,355.44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5%、24.55%、17.49% 和 19.55%。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己内酰胺等，在产品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各型号的尼龙 6 切片，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条件的存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234.58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 2019 年 6、7、9 号三条生产线转固且 2019 年末一条生产线正在试生产，公司日均产能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增加；
 ②2019 年 6、7、9 号生产线竣工转固，连续反应生产的在产品随着产能的增加而增加；
 ③2019 年，产能瓶颈有所缓解，

同时为满足客户供货及时、稳定的需求，适当增加了库存商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16,594.27万元，系库存己内酰胺增长所致。公司增加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库存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年度，公司8号线竣工转固并正式投入生产，10号线的建设进度稳步进行，产能增长导致原材料备货增加；②2020年度，公司在自身的产能、资金、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后，综合考虑了安全库存、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恢复情况，主动增加原材料备货。

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了14,980.5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21年子公司常德聚合顺租赁生产线投产，产能进一步提升并设立了常德仓库；②2021年公司产能规模扩张，同时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适当建立了安全库存，以兼顾现有客户的稳定供货和为拓展新客户做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结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恢复的预期因素。

2) 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1、原材料	8.85	40.67	14.36	25.07	36.92	9.75	63.94	5.63
2、在产品	118.78	3.03	186.34	1.93	172.38	2.09	161.52	2.23
3、库存商品	20.11	17.90	68.03	5.29	71.55	5.03	60.37	5.96
4、发出商品	257.61	1.40	324.16	1.11	462.12	0.78	442.24	0.81
存货	5.71	63.00	10.78	33.40	20.40	17.65	24.60	14.64

注：若按年化考虑，则2021年1-6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20.34、1.51、8.95和0.70，存货周转天数为31.50，与2020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0、20.40、10.78和5.7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到原材料周转率波动影响：随着公

司产能增加、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增长，公司原材料备货在考虑安全库存、供求关系、下游需求预期等因素上有所增加，导致原材料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较短，从投料到产品产出一般是4-5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发货及时，因此周转率较高。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经测试，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主流型号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均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根据会计准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公司试制的个别新型号产品市场反响不及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4万元。2020年末，公司少量特殊型号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44万元，主要是新投产生产线个别型号销售不及预期，按照在手订单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成本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89.66万元、1,571.75万元、2,584.26万元和7,405.05万元，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7%、2.88%、1.51%和3.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905.05	2,584.26	1,050.67	1,742.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521.08	347.32
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4,500.00			
合计	7,405.05	2,584.26	1,571.75	2,089.66

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一笔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短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该笔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杭州萧山 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51 期（3 个月 三层网点专属）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4,500	2021-4-14	2021-7-14	3.15%	35.44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9,186.40	70.93%	50,028.50	86.67%	44,709.14	81.68%	24,638.64	48.22%
在建工程	14,648.86	21.13%	4,625.80	8.01%	7,049.58	12.88%	23,366.98	45.73%
使用权资产	174.59	0.25%	-	-	-	-	-	-
无形资产	4,761.96	6.87%	2,729.02	4.73%	2,798.81	5.11%	2,829.78	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5	0.82%	341.76	0.59%	181.93	0.33%	59.24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5.17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42.26	100.00%	57,725.08	100.00%	54,739.45	100.00%	51,09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上述三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67%、99.41% 和 98.93%。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机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817.77	28.09%	13,204.24	26.39%	13,666.74	30.57%	5,706.17	23.16%
机器设备	35,209.96	71.58%	36,693.00	73.34%	30,897.01	69.11%	18,727.30	76.01%
运输工具	127.46	0.26%	102.82	0.21%	110.96	0.25%	179.72	0.73%
其他设备	31.21	0.06%	28.43	0.06%	34.43	0.08%	25.46	0.10%
合计	49,186.40	100.00%	50,028.50	100.00%	44,709.14	100.00%	24,638.6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机器设备主要为聚合生产线等生产专用机器。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20,07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三期聚合生产线（6、7 号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9 号生产线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以及综合楼竣工转固所致。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5,31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 8 号生产线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当期对外购买聚合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52.89	1,835.12	13,817.77	88.28%
机器设备	46,076.31	10,866.35	35,209.96	76.42%
运输工具	436.78	309.32	127.46	29.18%
其他设备	110.20	78.99	31.21	28.32%
合计	62,276.17	13,089.77	49,186.40	78.98%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3,963.30	1,916.85	-	-	5,880.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9.36	21.63	-	-	290.99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	7,972.79	-	-	7,972.79
年产10.4万吨尼龙一体化项目	-	72.41	-	-	72.41
零星工程	393.14	39.38	-	-	432.52
合计	4,625.80	10,023.06	-	-	14,648.86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6,754.91	3,922.43	6,714.05	-	3,963.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	247.34	-	-	269.36
零星工程	272.65	120.48	-	-	393.14
合计	7,049.58	4,290.26	6,714.05	-	4,625.80
项目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6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三期	10,940.25	3,107.02	14,047.27	-	-
综合楼	1,139.24	482.17	1,621.41	-	-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11,281.83	1,907.68	6,434.60	-	6,754.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6	16.36	-	-	22.02
零星工程	-	272.65	-	-	272.65
合计	23,366.98	5,785.88	22,103.27	-	7,049.58
项目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6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三期	4,464.97	6,475.28	-	-	10,940.25
综合楼	339.50	799.73	-	-	1,139.24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	11,281.83	-	-	11,281.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66	-	-	5.66
合计	4,804.48	18,562.51	-	-	23,366.98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下降了16,317.4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16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三期聚合生产线（6、7号生产线）、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一期9号生产线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综合楼竣工转固所致。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下降了2,423.7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8号生产线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了10,023.0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10号生产线以及对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生产线进行投入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174.59万元，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子公司常德聚合顺租赁生产线需支付的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677.99	98.24%	2,684.23	98.36%	2,745.93	98.11%	2,807.64	99.22%
管理软件	45.09	0.95%	2.79	0.10%	4.78	0.17%	2.64	0.09%
排污权	38.89	0.82%	42.01	1.54%	48.09	1.72%	19.50	0.69%

合计	4,761.96	100.00%	2,729.02	100.00%	2,798.81	100.00%	2,829.78	100.00%
----	----------	---------	----------	---------	----------	---------	----------	---------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相关污染物排放权，初始交易金额为27.86万元，按照10年进行摊销；2019年，公司以相同方式新购得相关污染物排放权，初始交易金额为33.03万元，按照10年进行摊销。2021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是当期控股子公司聚合顺鲁化取得滕州市TZ2021-12-1地块土地使用权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9.24万元、181.93万元、341.76万元和57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26	147.13	339.54	50.93	209.22	31.38	176.56	26.48
递延收益	2,822.10	423.32	1,938.85	290.83	1,003.63	150.54	218.36	32.75
合计	3,756.37	570.45	2,278.39	341.76	1,212.85	181.93	394.92	59.24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5.17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核算的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0,804.29	98.18%	91,075.26	97.92%	52,376.97	98.12%	34,795.00	93.94%
非流动负债	2,982.94	1.82%	1,938.85	2.08%	1,003.63	1.88%	2,242.97	6.06%
负债总额	163,787.23	100.00%	93,014.11	100.00%	53,380.60	100.00%	37,037.9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从 2018 年末的 37,037.97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163,787.2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4%、98.12%、97.92% 和 98.18%，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1、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9,500.00	18.14%	8,000.00	22.99%
应付票据	133,225.00	82.85%	80,400.00	88.28%	30,920.00	59.03%	12,600.00	36.21%
应付账款	8,556.95	5.32%	3,937.52	4.32%	7,288.02	13.91%	11,605.01	33.35%
预收款项	-	-	-	-	3,351.12	6.40%	1,390.53	4.00%
合同负债	13,645.71	8.49%	4,553.58	5.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34	0.37%	597.89	0.66%	401.33	0.77%	324.54	0.93%
应交税费	2,566.46	1.60%	553.59	0.61%	96.95	0.19%	14.42	0.04%
其他应付款	905.66	0.56%	529.00	0.58%	819.56	1.56%	27.16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833.34	2.40%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7	0.81%	503.69	0.5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804.29	100.00%	91,075.26	100.00%	52,376.97	100.00%	34,79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5%、97.48%、97.60% 和 96.6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	6,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1,00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	-	8,500.00	-
合计	-	-	9,500.00	8,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 6、7、9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上升，相应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上升，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无存续的短期借款，是由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金情况较为充裕，归还已有短期借款后无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3,225.00	80,400.00	30,920.00	4,600.00
合计	133,225.00	80,400.00	30,920.00	12,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0.00 万元、30,920.00 万元、80,400.00 万元和 133,225.00 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原材料等款项增加，公司有意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上升，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不断提升，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有意识地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是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2）此外，2019 年公司减少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和背书，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国内信用证开具应付票据的形式来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解决原票据转

背书与相应供应商货款结算在金额错配、时间错配、资质错配上的问题。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资金实力和授信额度进一步上升，公司优先通过对外开具票据方式来支付供应商款项。此外，2020 年中石化、南京福邦特等主要供应商普遍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为支付标准，公司开具的大部分承兑汇票期限从 3 个月增长至 6 个月，导致期末未到期应付票据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52,825.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由于产能扩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当期对外开具票据方式支付货款规模增加；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加，通过开具票据方式支付了部分设备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受公司支付给南京福邦特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情况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9,100.00	29.35%
	2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9,450.00	22.11%
	3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50.00	18.43%
	4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50.00	14.67%
	5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	5.16%
			合计	119,5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企业中不存在关联方。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5% 以上。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己内酰胺主要采取款（包含承兑汇票、信用证）到发货模式，其中承兑汇票采购系公司已内酰胺的主要采购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企业主要为己内酰胺的供应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聚酰胺 6 切片的聚合设备供应商），与当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匹配，与公司业务结算模式相匹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8,486.24	3,856.68	4,591.66	7,494.0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0.71	80.84	2,696.36	4,110.98
合计	8,556.95	3,937.52	7,288.02	11,605.01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2020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投产，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另一方面是公司期末信用证结算的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减少所致：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普遍采取款（包含现汇、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结算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游供应商结算政策、银行授信情况等选择付款方式，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使用增加，公司信用证结算规模有所影响，因此期末信用证结算的应付材料采购款项降低。2021年半年度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619.43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向供应商采购量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499.32	99.33%	3,869.01	98.26%	7,214.32	98.99%	11,586.14	99.84%
1-2年	2.19	0.03%	28.53	0.72%	63.33	0.87%	10.31	0.09%
2-3年	28.53	0.33%	29.70	0.75%	4.89	0.07%	7.47	0.06%
3年以上	26.92	0.31%	10.28	0.26%	5.47	0.08%	1.08	0.01%
小计	8,556.95	100.00%	3,937.52	100.00%	7,288.02	100.00%	11,605.01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8.87 万元、73.70 万元、68.51 万元和 57.6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0.16%、1.01%、1.73%和 0.67%，占比很小，主要系未结算的零星采购尾款。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为更好地反应公司的业务经营实际，合计列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3,351.12	1,390.53
合同负债	13,645.71	4,553.58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7	503.6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390.53 万元、3,351.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公司预收款项为零，主要系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普遍执行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部分资信好、规模大、合作久的企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收到客户货款尚未发货形成收入的款项形成预收款项。

综合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逐渐增加，其中主要受到下游应用需求增长、公司产能扩张以及期末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半年度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894.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产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提升导致期末产品量价相比 2020 年末有所增长，向下游客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24.54 万元、401.33 万元、597.89 万元和 598.34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酬、项目奖金及年终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相应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也提升了员工的待遇水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85.04	326.7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12	2.86	2.20	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4	108.53	3.12	-
房产税	-	-	76.69	-
土地使用税	-	6.93	6.93	8.66
印花税	10.95	31.02	5.27	3.63
教育费附加	31.52	46.51	1.34	-
地方教育附加	21.01	31.01	0.89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0.52	0.10
其他（水利基金、环保税）	4.29	-	-	-
合计	2,566.46	553.59	96.95	14.42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2019年公司房产税优惠到期，当期房产税金额增加所致。2020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增长，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应交税费有所增长，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16万元、819.56万元、529.00万元和905.66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和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年约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是否退还给客户，以及出口业务形成的应付海运费金额变动所致。

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	-	15.40	13.18
其他应付款	905.66	529.00	804.16	13.98
合计	905.66	529.00	819.56	27.16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主要是各期末收取年约客户履约保证金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押金保证金	340.00	325.15	699.18	-
应付暂收款	1.45	1.04	0.74	0.49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564.21	165.07	104.24	13.49
尚未支付的募股费用	-	37.74		
合计	905.66	529.00	804.16	13.98

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增长了399.14万元，主要是当期产品出口金额增加，应付海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855.88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22.54
合计	-	-	-	833.34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60.84	5.39%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024.61	90.26%
递延收益	2,822.10	94.61%	1,938.85	100.00%	1,003.63	100.00%	218.36	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94	100.00%	1,938.85	100.00%	1,003.63	100.00%	2,24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组成，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160.84万元，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子公司常德聚合顺租赁生产线需支付的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24.6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浙银租赁、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2,222.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197.49
合计	-	-	-	2,024.61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进口设备补贴	4.84	5.13	5.71	6.29
2016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10	24.28	26.62	28.97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47.88	154.93	169.01	183.10
2018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79.73	187.54	203.17	-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34.54	556.06	599.11	-
2019 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973.34	1,010.91	-	-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958.67	-	-	-
合计	2,822.10	1,938.85	1,003.63	218.36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8.06	13.51	20.09	29.13
存货周转率	5.71	10.78	20.40	24.60

注：若按年化考虑，则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2、11.42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逐年降低，分别为 29.13、20.09 和 13.51，其中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主要受到公司票据使用方式、期末信用证支持的应收账款影响，2020 年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公司大客户无锡朗盛信用期内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的年化数有所回升，主要系在保持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当期产能规模扩大、下游需求旺盛等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客户需求增长及公司实力增长，原材料备货需求增加，存货总额逐年增加所致。2021 年半年度，存货周转率的年化数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原材料库存水平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2021 年 半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倍）	1.51	1.88	1.04	0.91
速动比率（倍）	1.21	1.55	0.79	0.68
资产负债率	52.58%	40.57%	48.85%	44.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374.03	16,943.05	14,359.25	13,533.61
利息保障倍数	12,366.73	33.06	12.76	11.41

2018-2020 年各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04 倍和 1.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79 倍和 1.55 倍，均逐年上升，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其中 2020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流动资产上升所致。2021 年半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1.21，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倾向于通过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付票据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2018-2020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8%、48.85%和 40.5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当年新生产线投产后，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短期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净资产增加，同时偿还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零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58%，相较于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逐年上升，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所在行业为尼龙 6 切片行业，公司下游主要系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制造等行业。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98.77 万元、242,647.78 万元和 256,430.9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3%；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0,479.81 万元、22,852.05 万元和 22,569.6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8%。2021 年半年度，受益于聚酰胺 6 切片市场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152.08 万元，营业毛利 25,121.44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526.76	95.68%	254,343.82	99.19%	238,706.67	98.38%	201,400.29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10,625.33	4.32%	2,087.17	0.81%	3,941.11	1.62%	1,098.48	0.54%
合计	246,152.08	100.00%	256,430.98	100.00%	242,647.78	100.00%	202,49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纤维级尼龙切片、工程塑料级尼龙切片以及薄膜级尼龙切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及残次品销售等。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8.38%、99.19% 和 95.68%，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经济发展和下游领域升级，锦纶需求稳中有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增长，产能从 2018 年 11.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 23.1 万吨；因子公司常德聚合顺租赁的生产线投入生产，2021 年半年度产能增至 15.4 万吨；③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执行差异化竞争战略，部分型号实现了进口替代，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水平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134,691.26	57.19%	138,585.91	54.49%	145,959.21	61.15%	134,388.17	66.73%
工程塑料级切片	87,243.53	37.04%	100,680.50	39.58%	75,983.96	31.83%	58,991.25	29.29%

薄膜级切片	12,244.75	5.20%	14,276.12	5.61%	16,056.90	6.73%	7,164.64	3.56%
其他	1,347.22	0.57%	801.29	0.32%	706.60	0.30%	856.23	0.43%
合计	235,526.76	100.00%	254,343.82	100.00%	238,706.67	100.00%	201,400.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6切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6切片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同时具备韧性好、耐磨力强、耐油、抗震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和工业用纤维、汽车、电子电器、包装等行业，其按用途可分为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和薄膜级切片。

报告期各期，纤维级切片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各期纤维级切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73%、61.15%、54.49%和57.19%；工程塑料级切片销售收入的占比在各期整体稳中有升，分别为29.29%、31.83%、39.58%和37.04%；薄膜级切片的销售收入占比在各期相对较低，分别为3.56%、6.73%、5.61%和5.20%。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切片销售收入占比整体逐渐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供应能力加强，公司有意开拓了工程塑料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纤维级切片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纤维级切片收入相比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系受托加工业务、共聚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30%、0.32%和0.57%。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11,200.64	89.67%	243,741.74	95.83%	228,789.01	95.85%	199,528.21	99.07%
外销	24,326.12	10.33%	10,602.08	4.17%	9,917.66	4.15%	1,872.08	0.93%
合计	235,526.76	100.00%	254,343.82	100.00%	238,706.67	100.00%	201,400.29	100.00%

从客户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内销，2018-2020年，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2021年半年

度，受国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己内酰胺及尼龙 6 切片价格相比海外目标市场参考价格更具优势，再加上公司积极开拓国外优质客户资源，促使当期外销收入占比增加至 10.33%。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0,483.47	95.23%	231,892.48	99.16%	215,906.04	98.23%	180,948.18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10,547.17	4.77%	1,968.88	0.84%	3,889.69	1.77%	1,070.78	0.59%
营业成本	221,030.64	100.00%	233,861.37	100.00%	219,795.73	100.00%	182,018.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119,076.09	56.57%	125,816.51	54.26%	132,599.65	61.42%	123,337.10	68.16%
工程塑料级切片	78,896.61	37.48%	92,107.73	39.72%	67,862.32	31.43%	50,562.83	27.94%
薄膜级切片	11,563.64	5.49%	13,359.48	5.76%	15,002.97	6.95%	6,650.14	3.68%
其他	947.13	0.45%	608.77	0.26%	441.09	0.20%	398.11	0.22%
主营业务成本	210,483.47	100.00%	231,892.48	100.00%	215,906.04	100.00%	180,948.18	100.00%

注：此处 2021 年半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下文分产品分析毛利及毛利率时，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成本金额当中将剔除运输费用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和膜级切片三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三大类产品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8%、99.80%、99.74% 和 99.55%。

2、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0,625.33	2,087.17	3,941.11	1,098.48
其他业务成本	10,547.17	1,968.88	3,889.69	1,070.78
其他业务毛利	78.16	118.28	51.42	2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原材料或残次品销售业务。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043.28	99.69%	22,451.34	99.48%	22,800.63	99.77%	20,452.11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78.16	0.31%	118.28	0.52%	51.42	0.23%	27.7	0.14%
综合毛利额	25,121.44	100.00%	22,569.62	100.00%	22,852.05	100.00%	20,479.8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超过 99%。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运输保险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8-2019 年计入销售费用），排除运输保险费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着规模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分产品成本数据不考虑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级切片	16,911.21	61.24%	13,885.24	56.13%	13,359.56	58.59%	11,051.07	54.03%
工程塑料级切片	9,478.71	34.32%	9,577.78	38.72%	8,121.64	35.62%	8,428.42	41.21%
薄膜级切片	817.02	2.96%	1,071.48	4.33%	1,053.93	4.62%	514.5	2.52%
其他	408.91	1.48%	202.07	0.82%	265.51	1.16%	458.12	2.24%
合计	27,615.84	100.00%	24,736.57	100.00%	22,800.63	100.00%	20,452.11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如上表，扣除运输保险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两大类产品的销售，两大产品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95.24%、94.21%、94.85% 和 95.56%。

毛利=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根据上述公式，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三个因素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大类产品的毛利变化分别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项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纤维级切片	4,286.22	-40,552.18	38,574.45	2,308.49
工程塑料级切片	5,284.33	-19,992.77	14,401.65	-306.79
薄膜级切片	997.53	-4,998.72	4,540.61	539.4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纤维级切片毛利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的；工程塑料级切片毛利下降了 306.79 万元，主要系工程塑料级切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薄膜级切片毛利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的。

单位：万元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项目	销量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贡献	合计
纤维级切片	2,422.18	-33,836.75	31,940.25	525.68

工程塑料级切片	5,135.66	-23,351.43	19,671.91	1,456.15
薄膜级切片	73.81	-2,905.37	2,849.11	17.55

注：2020 年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及薄膜级切片毛利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的。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纤维级切片	12.56%	10.02%	9.15%	8.22%
工程塑料级切片	10.86%	9.51%	10.69%	14.29%
薄膜级切片	6.67%	7.51%	6.56%	7.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3%	9.73%	9.55%	10.15%

注：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运输保险费作为销售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若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则聚合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8.8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10.63%；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本表中 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未考虑运输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以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分析亦未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综合看来，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针对“合约”客户，公司报价严格按照“当月中石化己内酰胺结算价格+当年约定的加工费”进行报价结算；非“合约”客户，公司在定价原则下，结合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并参考市场上的现货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但由于己内酰胺在公司产品价格的构成中占比很大，这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绝对值较低，且毛利率绝对值受到己内酰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举例来说，假设加工费不变，如果己内酰胺价格上涨一倍，则在公司单位毛利（每吨尼龙切片所赚取的毛利）不变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可能要下降接近 50%；但实际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产品销量乘以

单位毛利）并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纤维级切片	1,628.82	1,024.65	1,164.60	1,337.00
工程塑料级切片	1,364.06	953.69	1,320.08	2,228.85
薄膜级切片	841.48	737.14	775.85	1,113.08
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毛利	1,501.67	983.03	1,183.64	1,575.71

由上表可见，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毛利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受到外部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受到波动，同时同行业部分公司扩产项目落地，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亦受到影响，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加工费，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毛利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月份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受限，对单位毛利产生负面影响；

②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存在时间差，当原材料价格平稳波动时，公司通过原材料加成的定价策略、年约与现单现谈相结合的采购销售模式，实现部分价格波动风险的传递，但当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巨幅下降时，传递效用无法完全化解价格波动影响，导致产品毛利被压缩。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 2-4 月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快速下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被压缩；

③公司 2020 年产能进一步增加，单位毛利相对较低的常规产品增加，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对外采购部分型号产品弥补自身产能不足，该部分产品毛利较低，影响了公司整体单位毛利。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己内酰胺价格自 2020 年末起持续上涨，使得尼龙 6 切片市场价格上涨所致：由于公司产品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当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时，产品销售定价将随着己内酰胺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由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

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促进产品单位毛利上升。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纤维级切片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纤维级切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8.22%、9.15%、10.02% 和 12.56%，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纤维级切片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2,972.94	26.85%	10,226.81	-19.62%	12,723.75	-21.74%	16,258.82
产品单位成本	11,344.12	23.28%	9,202.16	-20.39%	11,559.16	-22.54%	14,921.82
产品单位毛利	1,628.82	58.96%	1,024.65	-12.02%	1,164.60	-12.89%	1,337.00
毛利率	12.56%	2.54 个百分点	10.02%	0.87 个百分点	9.15%	0.93 个百分点	8.22%

注：上表中毛利率同比变动数据为其变动的绝对值，下同。

2018 年-2020 年，公司纤维级切片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原材料己内酰胺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19 年，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下游的需求受到一定波动，同时同行业部分公司扩产项目落地，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受到一定影响，单位毛利较 2018 年下降了 12.89%，但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整体己内酰胺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产品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21.74%，也即用以计算毛利率的基数（分母—收入）下降，对当年度的毛利率起到了正影响，反而导致纤维级切片毛利率与上期相比上升了 0.93 个百分点。

2020 年初，受到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日常经营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同期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己内酰胺价格出现明显下降通道，此外公司为应对短期下游需求波动适当调整加工费，上述主要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纤维级切片单位毛利相比 2019 年下降 12.02%，但是由于 2020 年度己内酰胺整体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导致公司纤维级切片的价格下降了 19.62%，对当年毛利率起到了正面影响。上述情况综合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纤维级切片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己内酰胺价格自2020年末起上涨，纤维级切片单位毛利增加。虽然产品单价亦随之上涨对毛利率起到负向影响，但单位毛利增长对于毛利率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

（2）工程塑料级切片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的毛利率分别为14.29%、10.69%、9.51%和10.86%，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2,554.98	25.24%	10,025.12	-18.83%	12,350.30	-20.83%	15,599.89
产品单位成本	11,190.93	23.36%	9,071.42	-17.76%	11,030.23	-17.51%	13,371.05
产品单位毛利	1,364.06	43.03%	953.69	-27.75%	1,320.08	-40.77%	2,228.85
毛利率	10.86%	1.35个百分点	9.51%	-1.18个百分点	10.69%	-3.60个百分点	14.29%

2018-2020年度，虽然己内酰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对毛利率起到正向作用，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单位毛利下降，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9年度，公司工程塑料级切片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了3.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2019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在以一单一谈模式为主的工程塑料级切片中，原材料下跌对产品毛利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公司新的生产线投产，产能供应增加，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价格接受度提升；2019年受到外部环境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受到波动，同时同行业部分公司扩产项目落地，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亦受到影响，单位毛利下降。

2020年度，公司工程塑料切片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了1.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2020年初受到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下跌双重影响，以一单一谈模式为主的工程塑料单位毛利被压缩，但同时低价刺激下游工程塑料需求，低毛利时期工程塑料销量较多，拉低当年产品平均毛利；2020年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加，除

了高端型号外,单位毛利较低的常规型号产品占比提升;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常规工程塑料级切片,该部分产品单位毛利较低。

2021年1-6月,以一单一谈模式为主的工程塑料级切片毛利率同样受益于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的上涨而上涨。由于工程塑料级切片当中单位毛利较低的常规型号产品占比较高,且公司通过对外采购、委托加工部分工程塑料切片等方式弥补产能不足,使得工程塑料级切片毛利回升幅度不及纤维级切片。

（3）薄膜级切片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级切片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2,611.39	28.41%	9,821.52	-16.91%	11,820.32	-23.74%	15,500.13
产品单位成本	11,769.91	29.56%	9,084.37	-17.75%	11,044.47	-23.23%	14,387.05
产品单位毛利	841.48	14.15%	737.14	-4.99%	775.85	-30.30%	1,113.08
毛利率	6.67%	-0.83个百分点	7.51%	0.94个百分点	6.56%	-0.62个百分点	7.18%

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级切片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薄膜级客户因为需求稳定性不高,且普遍不接受“年度供货”合约模式,下单不稳定,因此存在排产可预期性不强、单批次产量较低导致生产线频繁切换产能、毛利率不高等问题,受此影响,公司在产能有限的背景下,主动减少对该类客户的供应,以优先确保优质客户的产能。

2019年,公司薄膜级切片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了0.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薄膜级切片主要采取一单一谈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容易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受到波动,同时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位毛利下降所致。

2020年,公司薄膜级切片毛利率相比2019年度上升了0.94个百分点,其中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薄膜级切片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呈现相似幅度下跌,单位毛利相比2019年下降4.99%,但由于产品单价下降对于毛利率起到正向影响,导致2020年薄膜级切片毛利率相比2019年上升0.94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薄膜级切片单位毛利受益于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毛利率相比2020年全年出现下降，主要系为保证纤维级和工程塑料级切片产能，当期薄膜级切片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满足客户需求，整体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虽然单位毛利相比2020年亦有所增加，但产品单位毛利上涨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比及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401.68	5.77%	634.57	6.46%	2,385.92	19.65%	1,586.99	15.82%
管理费用	1,503.62	21.59%	1,693.51	17.24%	1,132.84	9.33%	970.65	9.68%
研发费用	5,551.91	79.73%	7,814.94	79.54%	7,742.60	63.77%	6,461.60	64.43%
财务费用	-493.83	-7.09%	-318.29	-3.24%	879.19	7.24%	1,010.38	10.07%
期间费用合计	6,963.37	100.00%	9,824.74	100.00%	12,140.55	100.00%	10,029.63	100.00%
营业收入	246,152.08		256,430.98		242,647.78		202,498.77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83%		3.83%		5.00%		4.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95%、5.00%、3.83%和2.8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上升，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也在上升。2021年半年度、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运输保险费作为销售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②随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财务费用降低所致。③2021年1-6月随着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收入规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保险费	-	-	2,034.26	1,275.51
职工薪酬	140.61	118.96	95.79	77.20
差旅费	118.19	78.28	73.03	63.19
广告费	-	140.56	16.65	19.12
业务招待费	124.14	199.19	127.58	107.30
其他	18.74	97.58	38.61	44.67
合计	401.68	634.57	2,385.92	1,586.9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6.99 万元、2,385.92 万元、634.57 万元和 401.68 万元，其中 2020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运输保险费科目调整所致，如考虑运输保险费后销售费用为 2,919.81 万元。由此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50.34% 和 22.38%，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19.83% 和 5.68%，两者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2020 年考虑运输保险费后）的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上升，相应的运输保险费持续增长，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所致。2021 年半年度如考虑运输保险费后销售费用为 2,974.24 万元，除因油价波动导致运输费用变动外，还与公司当期常德聚合顺（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投产，其与部分客户运输距离较远有关。

（1）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主要系公司销售发生的运输费和出口货运保险费，运输费主要包括公司仓库运至国内销售客户的运费及公司仓库运至港口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较小，运输保险费主要为公司仓库运至国内销售客户的运费。

2018-2020 年，公司运输保险费分别为 1,275.51 万元、2,034.26 万元、2,285.2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当期销售数量增长所致：2019-2020 年公司运输保险费分别同比增长了 59.49% 和 12.34%，同期公司销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48.41% 和 30.63%。其中 2020 年运输保险费增长幅度相比销量较低，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长销量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运输距离较短且个别客户自提货物；2020 年受到疫情期间运输补贴、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运输费用有所降低。2021 年 1-6 月，公司产能增加当期半年度收入与 2020 年全年基本持平，同时由

于油价上涨以及外地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投产导致运输距离有所增加，使得当期公司运输保险费相比 2020 全年度有所增加。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增加了相应的销售人员用于客户管理，同时也为进一步市场扩张储备了相应的销售人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销售人员日常薪酬及年终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上涨。

（3）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接待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7.30 万元、127.58 万元、199.19 万元和 124.1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业务接待支出增加所致。

（4）广告费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广告费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利用媒体、展会等方式加强公司和产品宣传，提升美誉度，广告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49.65	545.94	403.25	353.46
中介服务费	250.96	82.14	112.20	93.24
办公费	51.72	68.30	61.57	41.54
业务招待费	335.42	568.68	208.38	212.73
折旧与摊销	113.08	224.35	181.89	143.70
差旅费	45.12	68.33	74.64	62.80
税金	0.82	-	5.35	2.35
其他	156.84	135.77	85.55	60.84

合计	1,503.62	1,693.51	1,132.84	970.65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他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为了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加强管理人员储备，并提升管理人员的薪酬所致。2021 年半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绩效奖金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常德聚合顺投产新增管理人员，以及提前为子公司聚合顺鲁化将要实施的“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项目招聘培训员工所致。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2.73 万元、208.38 万元、568.68 万元和 335.4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于非销售业务招待方面的费用开支也有所增长，此外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期业务招待费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长。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43.70 万元、181.89 万元、224.35 万元和 113.08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摊销费用逐年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61.60 万元、7,742.60 万元、7,814.94 万元和 5,551.91 万元，逐年呈上升趋势。公司为了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列支的研发费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领用材料直接投入以及燃料及动力等，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41	402.65	915.21	1,011.79
利息收入	-686.71	-614.09	-169.76	-49.05
汇兑净损益	61.29	-311.07	29.23	-11.54
其他	130.18	204.22	104.51	59.19
合计	-493.83	-318.29	879.19	1,010.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受到银行借款本金的影响，汇兑损益主要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半年度、2020 年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建税、营业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9.23 万元、191.93 万元、358.35 万元和 333.6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8%、0.08%、0.14%和 0.1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同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的列支逐年增长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35.14 万元。2020 年，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19.74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22.14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固定，坏账损失形成的损益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公司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2019 年开始，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

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02
存货跌价损失	-55.83	-134.46	-115.61	-
合计	-55.83	-134.46	-115.61	-2.0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6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为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展了外汇掉期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40	498.20	62.07	20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93	126.24	36.23	7.62
合计	159.33	624.44	98.30	211.63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8.8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56	51.75	-	5.88
合计	33.56	51.75	-	4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70 万元、0.00 万元、51.75 万元和 33.56 万元。2018 年，因公司 2017 年办理的外汇掉期业务结算形成投资收益 38.83 万

元。

7、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75.00	100.00	300.00	-
	无法支付款项	-	3.08	-	-
	赔款收入	-	1.18	0.76	-
	其他	0.64	0.17	0.11	0.16
	营业外收入合计	75.64	104.43	300.87	0.16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3%	0.81%	2.80%	0.00%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00	-	8.00	-
	税收滞纳金	0.01	-	0.81	-
	赔款支出	-	2.00	-	-
	罚款支出	3.30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6.31	2.00	8.81	-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02%	0.08%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0.16 万元、300.87 万元、104.43 万元和 75.64 万元，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00 万元、8.81 万元、2.00 万元和 6.31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和赔款支出。2021 年半年度，营业外支出新增罚款支出 3.3 万元，系前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所述的公司因生产车间的氢气使用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而受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的罚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3	724.44	398.30	211.63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56	51.75	-	5.8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3.14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6.12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	2.43	-7.93	0.16
小计	262.22	778.62	396.49	250.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33	135.73	59.47	37.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88	642.89	337.01	213.1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594.15	11,583.57	10,021.62	9,61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88	642.89	337.01	2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371.27	10,940.67	9,684.61	9,404.8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53%	5.55%	3.36%	2.2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404.83万元、9,684.61万元、10,940.67万元和14,371.27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2%、3.36%、5.55%和1.53%，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张

产能规模。

公司 2018-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39.83 万元、3,229.95 万元、9,118.93 万元，主要用于“16 万吨尼龙新材料切片项目”以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5,246.76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以及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迅速提高产能，实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除前次募投项目外，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未来确定性较高的可预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总投资约 55,819.15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8 万吨尼龙 6 切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9.89 万元、3,335.22 万元、13,754.08 万元和 18,631.4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各期实际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各类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和各期实际支付的计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如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15.96	163,340.05	134,628.59	79,38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9.61	663.26	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2.18	15,544.93	6,608.42	1,69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08.14	179,554.59	141,900.27	81,12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86.64	123,858.65	111,305.21	58,88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60	2,585.61	2,237.49	1,64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56	3,255.21	2,001.85	2,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3.89	36,101.04	23,020.49	11,9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6.70	165,800.51	138,565.05	75,2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1.44	13,754.08	3,335.22	5,839.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票据保证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票据结算使用影响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授信额度、供应商付款条件选择付款方式。在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开具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原材料金额增加，将一定程度上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从而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加，即公司通过直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规模增大，相比于现金付款，开具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只需存入一定比例保证金，逐年增大的承兑汇票支付，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起到正向影响作用。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使用的影响。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方式，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再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等。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如期末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将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应收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

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8-2020年，公司使用尚未到期应收票据转背书支付长期资产款项金额分别为8,371.87万元、4,589.21万元、247.96万元。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还受到其他经营性的应收应付期末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1,560.63万元，净利润累计为45,829.3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	7,051.75	-	5,554.7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	-	5,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	51.75	-	44.7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1.76	16,118.93	3,229.95	12,549.8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6.76	9,118.93	3,229.95	7,03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7,000.00	-	5,5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00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8.20	-9,067.18	-3,229.95	-6,995.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回收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开具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本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50	81,668.41	15,630.00	30,045.4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0	9,682.21	15,630.00	2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986.20	-	10,04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68	22,602.64	17,993.80	28,172.36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50	19,182.21	14,130.00	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3.93	1,715.39	598.12	2,31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5	1,705.03	3,265.68	2,856.2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8	59,065.77	-2,363.80	1,87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借款取得的现金，二是股东增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投入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二是历年分配的股利、支付的利息等。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情况，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7,546,86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7,546,864.2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944,55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944,550.2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058,66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058,661.8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41,48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41,485.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2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6,050,097.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6,050,097.5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1,59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1,59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8,333,41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8,333,411.9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246,13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46,134.97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产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944,550.24	-19,594,550.24	3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594,550.24	19,594,550.24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7,546,864.27			107,546,864.27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9,944,550.2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新金 融工具准则）		-19,594,550.24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350,000.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058,661.85			42,058,661.8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41,485.00			5,241,48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174,791,561.36	-19,594,550.24		155,197,011.1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 应收票据转入（原 金融工具准则）		19,594,550.24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9,594,55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总金融资 产		19,594,550.24		19,594,550.2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6,050,097.52			116,050,097.52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1,595.14			271,59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333,411.92			8,333,411.92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246,134.97			20,246,134.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70,901,239.55			270,901,239.55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1,765,602.62			1,765,602.62
其他应收款	14,115.00			14,115.00
总计	1,779,717.62			1,779,717.62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如下：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按

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和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

A.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款项组合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中介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等组合		

b.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商业银行作为保证人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信用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c.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相关科目列示无变化，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和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

（三）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33,511,188.11	
合同负债		29,676,194.05	29,676,194.05
其他流动负债		3,834,994.06	3,834,994.06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初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173,718,384.25	-780,226.13	172,938,158.12
使用权资产		2,352,616.03	2,352,616.03
租赁负债		1,572,389.90	1,572,389.9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00.00 万元（含 2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滕州市	控股子公司	55,819.15	20,400.00
合计				55,819.15	20,400.00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由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8 日，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其中“年产 10.4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做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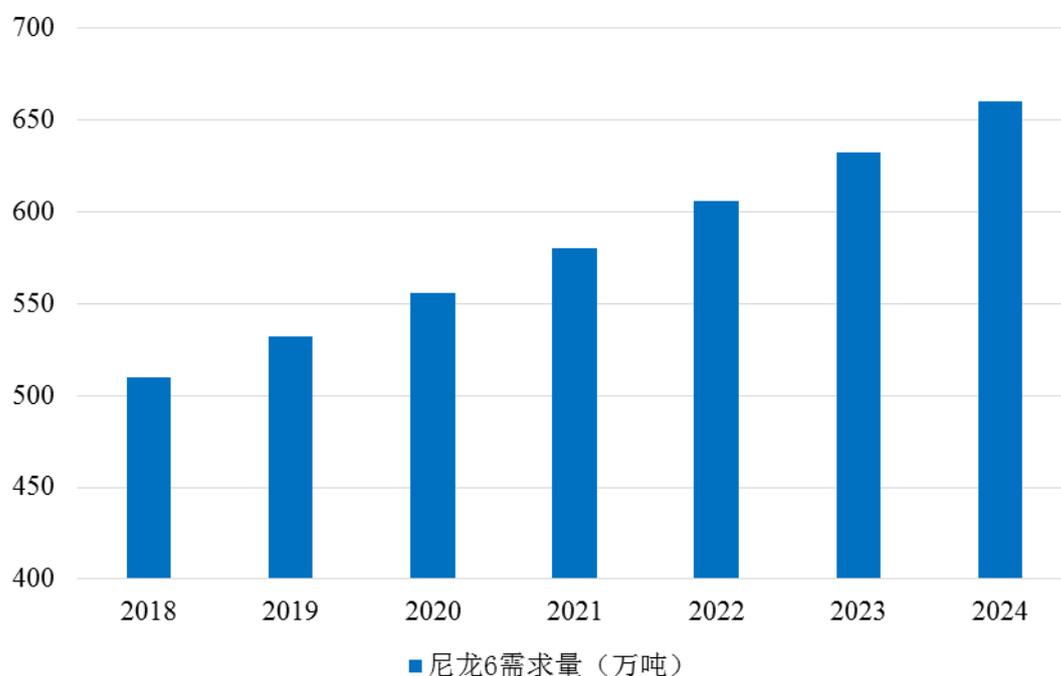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国际尼龙产业结构调整，产能向中国地区转移

尼龙 6 即聚酰胺 6（简称 PA6），是电子电器、军工、铁路、汽车、纺织、农业配件等领域的重要应用材料，因其应用广泛，尼龙 6 产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需求的提高密切相关。由于亚洲经济规模增速较快、生产成本较低，尼龙 6 产品的成本和市场优势较大，传统欧美发达国家的尼龙 6 产业地位逐

渐被亚洲国家和地区所取代。

尼龙 6 是尼龙市场当中需求量最大的尼龙聚合物。根据 HDIN Research 发布的《Nylon 6 (PA6) Market Global Review and Outlook by 34 Companies》显示, 2018 年全球尼龙 6 市场需求约 510 万吨, 预计到 2024 年尼龙 6 市场需求将达到 660 万吨, 2018-202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4.4%。根据 ReportLinker 发布的《Global Nylon Industry》预计, 2020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约为 890 万吨, 其中尼龙 6 的需求量约 600 万吨; 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0 万吨, 其中尼龙 6 的需求量约 700 万吨。按 HDIN 预计的全球尼龙 6 需求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HIDE Research

从地区市场来看,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尼龙 6 需求国。据 Pci Wood Mackenzie 发布的《2016 World PA6 & PA66 Supply/Demand Report》报告显示, 全球尼龙 6 在纤维领域的应用占比从 2010 年的 32% 提高到 2016 年的 36%, 这种应用的增长几乎都来自中国, 2016 年中国对尼龙 6 的需求量达到了 2,480.19 千吨, 占据全球尼龙 6 需求的 47%, 相比于 2010 年提高了 10%, 为全球最大的尼龙 6 需求国。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 2018 年中国尼龙需求量约为 432.68 万吨, 相比 2017 年增长 14.2%, 其中尼龙 6 的需求量约为 348.9 万吨, 占国内尼龙总需求量的 8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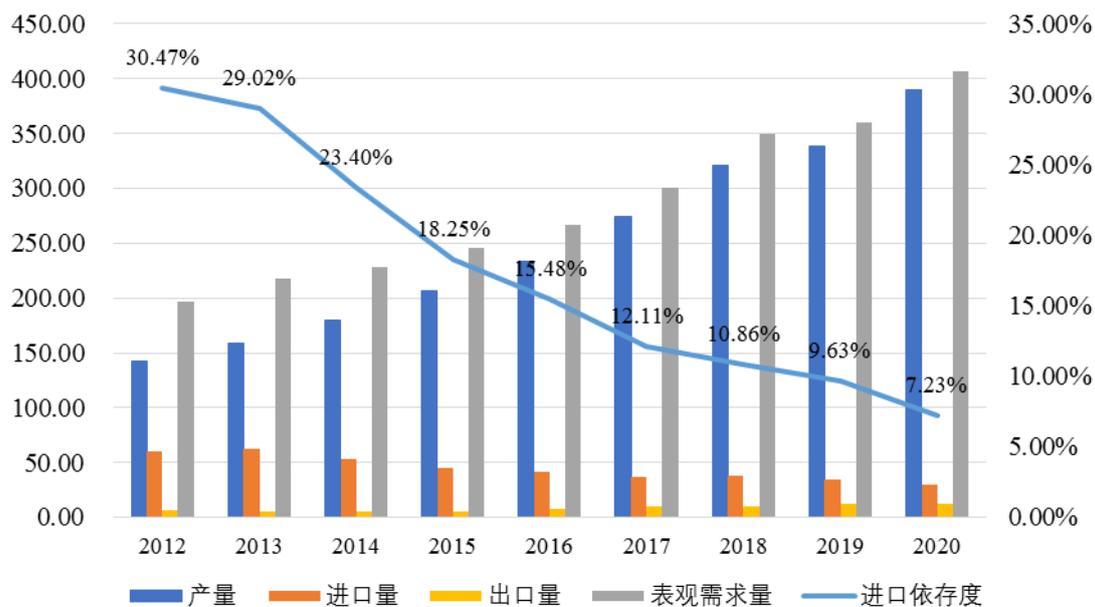
（二）尼龙 6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内外市场调研机构统计，全球尼龙市场和尼龙 6 市场的需求正在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的《Nylon Market Size, Share, Global Industry Report, 2020-2027》，2019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为约 281.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尼龙 6 需求国，且尼龙 6 产品的需求量仍以较高速度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2020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表观消费量从 165.2 万吨增长至 406.5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9.42%，增长速度远超全球整体水平。

随着国内尼龙 6 产业技术的进步，产品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网、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分别为约 111.7 万吨和 165.2 万吨，2020 年则达到约 389 万吨和 406.50 万吨。预计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量和销量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在进出口方面，2012-2020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进口量、进口依赖度逐年递减，未来随着国内尼龙 6 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国内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尼龙 6 切片产品将在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不断扩大国外高端市场供应。2012-2020 年我国尼龙 6 切片产销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网、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中纤网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出口；进口依存度=进口量/表观消费量

（三）国家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就先后出台了针对新材料、纺织品行业的技术政策、产业化政策、发展指导意见，指明了我国尼龙领域行业的发展方向，明确了行业的发展道路，确保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扩大高性能纤维、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提高新材料附加值，打造新材料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工信部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建设和完善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服装家纺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和应用、军工和民用之间的协作创新；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加快发展定制性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加快发展工程塑料、膜等非纤用切片及产品，扩大应用工程塑料。

（四）产业技术升级要求不断提高

新常态下，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尼龙纤维、尼龙工程塑料、尼龙薄膜等行业快速发展，推动我国尼龙6切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尤其是尼龙6切片高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在尼龙纤维领域，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对于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别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快速增长，《合成纤维工业》报告显示，受益于聚合和纺丝生产技术的进步，我国出现了各种高强、细旦、多孔、异形等差别化尼龙6纤维，产品差别化率不断提高，但由于生产技术壁垒、设备先进性、原材料质量等限制因素，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功能性、差别化尼龙6纤维的企业还很少；工程塑料方面，我国尼龙6塑料产品基本上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高性能尼龙产品进口仍存在一定依赖度。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的不仅依托于技术人才，还对生产设备、企业研发支持力度提出新的要求，差别化、精细化的细分产品将成为未来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阵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需求不断增加及产品品种更新速度加快，尼龙6行业产量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自设立后有效抓住了尼龙行业扩产及技术革新的机遇，实现了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但仍然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2018-2020 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 100%。因此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阻碍公司业绩增涨的重要原因。

公司拟通过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山东滕州项目”）建设新的尼龙 6 切片生产线，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突破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提升，保证公司能够紧跟尼龙切片市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完善基地区域布局，提升与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

尼龙 6 切片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均呈现一定的地域分布特点，众多企业通过选址在临近供应商或客户的方式进一步节约运输成本，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地域集聚效应。

上游供应商方面，己内酰胺作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来自福建、河南、山西、江苏等地区，存在一定运输成本。公司新投产山东滕州项目，毗邻己内酰胺生产基地，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了原料的有效供给，有效保证生产周期。

下游客户方面，山东滕州位于山东省南部，是长三角经济圈与环渤海经济圈结合点，临近徐州、日照、连云港等铁路、港口交通枢纽，并具有良好的化工产业格局，可有效利用铁路、水运等方式进行货物运输，优化产品价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能够缩短华北等地区的供货周期，增加供货弹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物流成本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3、顺应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

近几年，尼龙 6 切片行业规模经济日益凸显、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都达到了 10 万吨/年以上，聚合装置趋向规模化、自动化和节能化，日产 100~200 吨的聚合装置纷纷出现，生产已开始向低消耗、高质量发展，规模效应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方面。在尼龙产业逐步向规模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抓住机会扩大规模，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山东滕州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成为中国尼龙行业龙头企业的重要战略规划，项目将涉及全消光尼龙6切片、高透明尼龙丝用切片、食品包装膜级切片、超高流动性尼龙6切片等产品类别，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尼龙6切片产能共计18万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与丰富聚合顺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增强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还可以减少单条生产线因频繁变动产品带来的过渡产品质量问题，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发展规划

山东滕州项目聚焦于公司主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鼓励类相关产业，属于2017年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支持方向。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滕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规定，山东滕州项目的落地将有利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优化行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布局结构，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良好产业生态系统。

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尼龙6切片主要用于尼龙纤维、工程塑料和薄膜等领域，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尼龙纤维方面，随着国内经济高速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尼龙纤维需求量逐渐增加，据国家统计局、海关网、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尼龙纤维（含尼龙6纤维和尼龙66纤维等）产量为167.68万吨，2018年达376.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11.44%；2012年我国尼龙纤维需求量为245.49万吨，2018年达432.68万吨，复合增长率达9.91%，我国尼龙纤维产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

工程塑料方面，我国汽车、电子电器、机械、高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尼龙6工程塑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对中高端、高性能的尼龙6工程塑料需求将趋于旺盛，根据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的市场调研报告，我国的工程塑料正以

年平均增长率为 25% 的速度迅速增长，其中尼龙类工程塑料年增长率达 30.2%。

薄膜领域方面，尼龙包装用膜主要由尼龙 6 制成，其中以 BOPA 应用最为广泛。BOPA 薄膜已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的第三大包装材料，特别适用于蒸煮食品、冷冻食品、海产品、医药用品及电子产品的包装。据 Giiresearch 研究数据，2017 年全球 BOPA 薄膜市场规模达到 22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 BOPA 薄膜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8.8%。近年来，我国尼龙薄膜行业发展迅速，尼龙薄膜行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预计未来在食品包装等领域需求增长的驱动下，我国尼龙薄膜的产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也将拉动上游尼龙 6 切片的需求增长。

上述各应用领域对尼龙材料的认可度和需求日益提高，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证。

3、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目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积极推进客户营销体系建设工作，第一批生产线投产伊始，公司已着手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并颇具成效，顺利取得多家企业的试用机会，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后续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的定位与多家主流客户相契合，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此过程中，随着行业的整体向好，行业各环节产能扩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实现了与客户共同成长。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制度，公司营销网络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华北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积极重视国际市场布局，已建立国际销售部，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

4、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产品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尼龙 6 切片新材料领域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采购供应、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经营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经济责任内部审计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管理能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毛新华先生在职业生涯中曾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曾承担并完成过多项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主持开发了多项国内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硬件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从瑞士引进的最先进的研发试制设备以及工艺，包括在线微量氧分析仪、中控校验仪、干燥箱、手动滴定仪、手动粘度仪、全自动滴定仪、卡氏水分仪及卡氏炉等研发、试验、检测设备。经过近几年多种高性能、差别化尼龙6切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项目总投资：55,819.1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项目由聚合顺鲁化负责实施，其中聚合顺以实缴注册资本方式投资 2.04 亿元，少数股东兖矿鲁化及君丰管理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聚合顺鲁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UKMYU00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1% 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4% 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尼龙 6 新材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兖矿鲁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成立日期	2007-07-11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504,069.09 万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乙酸、乙酸乙酯、醋酸甲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丙烷、甲醇、乙酸正丁酯、硫磺、甲醛溶液、液氨、氨溶液、三聚甲醛、醋酸酐；尿素及乙酰类化工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从事自用设备、原料、材料及包装物的经营；蒸汽、聚甲醛、尿素水溶液、84 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44327461
股权结构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88）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君丰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7 幢 1701 室		
成立日期	2020-08-14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JA0QAX4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春莲	1000.00	17.86%
	沈红燕	835.00	14.91%
	傅永宾	760.00	13.57%
	林中豹	750.00	13.39%
	丁光军	600.00	10.71%
	莫阿余	505.00	9.02%
	吴思良	500.00	8.93%
	李鹏洲	200.00	3.57%
	倪海涛	200.00	3.57%
	余承钢	100.00	1.79%
	张文斌	100.00	1.79%
	袁建忠	50.00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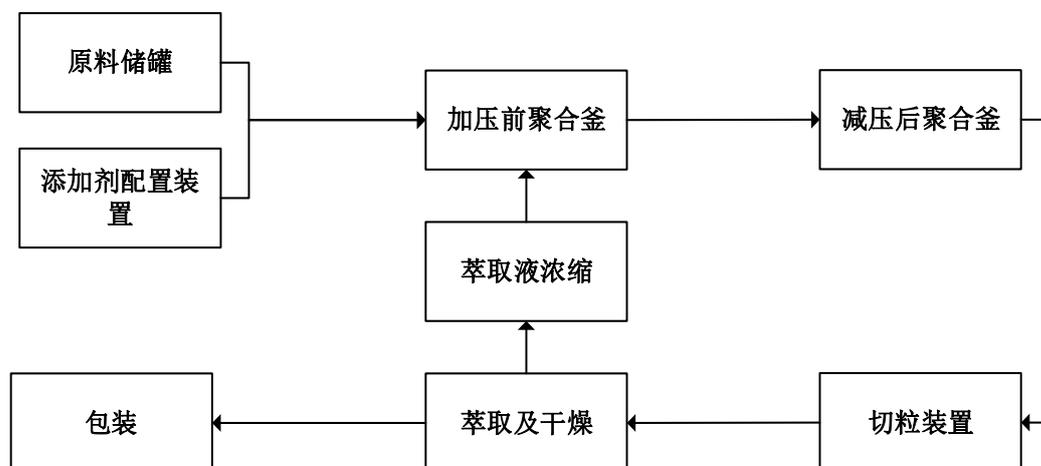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

- 1) 新建聚合生产车间、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楼等；
- 2) 购置并安装原料存储设备、聚合生产线、包装切粒设备、检测设备、环保及能源供应设备等；
- 3) 劳动定员 206 人，主要包含设备操作、包装、仓管、管理及技术等工序及岗位所需的员工。

（2）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3）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生产各型号尼龙 6 切片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等，主要能源为电、蒸汽、天然气和水。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稳定、充足。

公司与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订单来源为当前老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同时公司未来将挖掘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充分保障本项目产品销售达到预期。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工程建设周期规划包括以下 7 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及批复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设备购置阶段、安装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试车生产。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本项目预计在开工后 48 个月内达产，100%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8 万吨尼龙 6 切片的产能。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可行性研究及批复阶段										
工程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车生产										

3、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5,819.15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资金总投入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034.24	16.18%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32,384.98	58.02%
2.1	设备购置费	31,184.98	55.87%
2.2	安装工程费	1,200.00	2.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6.00	10.69%
3.1	土地购置费	2,500.00	4.48%
3.2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3,466.00	6.21%
4	基本预备费	2,843.11	5.09%
5	铺底流动资金	5,590.82	10.02%
合计		55,819.15	100.00%

4、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11 亿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7,390.3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00 年（含建设期，税后）。

5、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体回收废水、干燥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通过专门设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合精馏塔尾气、铸带切粒废气、单体回收过滤过程废气、干燥塔塔顶尾气、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员工食堂烟气等。上述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吸收处理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定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其中废热媒、过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内的切片机、真空泵、空压机、制冷机、物料输送泵、风机等，通过设备选择、隔音处理、消声处理等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 切片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项目审批、设计环节充分考虑环保处置方案，及配套环保处置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采取有效环保措施，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聚合顺鲁化已取得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建设用地 TZ2021-12-1 地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28 号）。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1）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其中“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20-370481-26-03-147465”项目备案证明。2021 年 1 月 25 日，滕州市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备案项目的说明》，确认本项目为“4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的子项目，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2）环评情况

本项目所属主项目已经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年产 4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枣环许可字[2021]41 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

8、项目实施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从新增产能产量角度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聚合顺鲁化将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兖矿鲁化将持有聚合顺鲁化 35% 股份。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兖矿鲁化认定为关联方。

兖矿鲁化主营业务包含了己内酰胺生产，且与聚合顺鲁化厂区相邻。为进一

步提升原材料采购及时性，并降低原材料采购中运费成本，本项目投产后，将向兖矿鲁化采购己内酰胺及蒸汽等部分能源，从而产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可以有效提升聚合顺鲁化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减低原材料运输的成本和时间间隔，有效提升聚合顺鲁化产品竞争力。采购价格以当日第三方己内酰胺出厂价格为基础，参照行业惯例确定，蒸汽等能源采购价格参考市场燃煤价格确定。

（2）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拟发生的采购己内酰胺的交易符合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

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处于聚酰胺 6 切片产业链上下游。其中，聚合顺鲁化所实施的“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其所处细分行业及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均为聚酰胺 6 切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兖矿鲁化为兖州煤业（600188.SH）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为行业内知名己内酰胺供应商之一，目前已有/在建的己内酰胺项目规模约 30 万吨。

由于己内酰胺是生产聚酰胺 6 切片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分别位于聚酰胺 6 切片产业链的上下游，双方拟发生的采购己内酰胺的交易属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生产基地相邻，就近采购己内酰胺和部分能源有助于聚合顺鲁化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由于兖矿鲁化与聚合顺鲁化生产基地相邻，募投项目投产后便于有效依托兖矿鲁化当地资源，就近采购己内酰胺和蒸汽等部分能源，既可以保证原材料及部分能源供应的稳定性，也可以大幅降低运输成本，缩短采购周期，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3)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兖矿鲁化在建/已建己内酰胺产能规模约 30 万吨，不仅能够满足聚合顺鲁化“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实施所需，还用于向第三方销售。因此项目

实施后，聚合顺鲁化不会成为兖矿鲁化己内酰胺产品的唯一客户。

项目实施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兖矿鲁化、君丰管理三方关于合资经营协议，未来如向兖矿鲁化采购己内酰胺，价格参考采购当日第三方向兖矿鲁化采购价格确定，蒸汽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燃煤价格确定。由于己内酰胺主要通过苯制备，隶属于石油及煤化工产业链；而山东地区具有雄厚的化工产业基础，当地己内酰胺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聚合顺鲁化将发生因向少数股东兖矿鲁化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蒸汽等能源而引起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兖矿鲁化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并运行，暂时无法预测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但聚合顺鲁化与兖矿鲁化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会依据届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策。

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估算，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7.7万吨，年化产能30.8万吨，在建工程预计短期内新增产能4万吨，预计合计产能34.8万吨。假设①山东项目投产后70%己内酰胺由兖矿鲁化供应；②公司除本次募投项目外不新增产能。若仅考虑山东项目实施，则预计关联采购己内酰胺占预计己内酰胺采购总金额比例不超过24.05%。若考虑山东项目的实施的同时，也一并考虑公司其他园区向兖矿鲁化的关联方煤化供销采购己内酰胺，采购规模比照2021年10月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月采购规模，以公司2021年1-9月销量数据为基础，则聚合顺鲁化18万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公司合并范围内与兖矿鲁化关联采购对相应收入及成本规模的贡献比例不超过26%，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利润测算数据和当前公司利润规模模拟测算，上述关联采购对于利润总额占比不足21%。（按照己内酰胺投入与尼龙6切片产出比例为1:1模拟测算，假设当期采购己内酰胺数量与当期领用己内酰胺数量相等）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重暂时无法确定，但公司对兖矿鲁化新增的关联采购符合双方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依据届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项目实施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批复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2021年9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备案）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0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所属主项目的节能报告。据此，本项目已取得能评批复。

10、募投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引入少数股东兖矿鲁化有利于整合上下游资源。兖矿鲁化为行业内知名己内酰胺生产企业之一。本项目厂区与兖矿鲁化己内酰胺生产基地相邻，投产后将向兖矿鲁化采购己内酰胺及部分能源。因此公司引入兖矿鲁化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可以有效依托兖矿鲁化当地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另一方面，可以大幅度降低运输成本和采购周期，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并更有效控制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引入君丰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资金及人才优势，增强实施主体业务骨干凝聚力。君丰管理合伙人中，除傅春莲、倪海涛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傅春莲、倪海涛均有尼龙6行业上下游业务背景或资源。因此，君丰管理系发行人部分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行业内优秀人才的持股平台，与君丰管理共同投资可以充分利用人才优势，有利于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可以有效提升骨干员工认同感和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

聚合顺鲁化目前注册资本为4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均已

实缴全部出资。其中，聚合顺实缴出资 2.04 亿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除前述实缴出资外，该项目不存在继续投入募集资金计划。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聚合顺鲁化少数股东已完成同比例出资。

（二）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募投项目及产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尼龙 6 切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鼓励方向：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2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10	将发展化工新材料列入主要任务及重大工程，在细分-工程塑料领域提出：提升聚芳醚酮/腈、PCT/PBT 树脂、聚苯硫醚、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高性能聚甲醛改性产品等。
3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9	建设和完善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服装家纺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和应用、军工和民用之间的协作创新。
4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	2016.11	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加快发展定制性产品，满足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加快发展工程塑料、膜等非纤用切片及产品，扩大应用领域。
5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7.2	提出“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保持快速平稳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部分领域应用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推进纺织强国建设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0	将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7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02	提升发展高性能纤维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高性能氟硅新材料、高端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加快纺织印染智能化改造，推动化学纤维差异化功能化、纺织面料高端化绿色化。
---	------------------------------------	---------	---------	--

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募投项目不适用该文件中列入的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公司的主要设备清单，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和募投项目选用的工艺合理，未采用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规、规章限制使用或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因此，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相关规定的限制类情形。

2、公司所属行业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

（1）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酰胺 6 切片（又称“尼龙 6 切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统计范围。

（2）根据相关政策，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范围。经对照，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细分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轻工行业等 53 项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公司及子公司和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聚酰胺 6 切片未被列入上述 53 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和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聚酰胺 6 切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明确指出，“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2021 年 6 月 1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

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 9 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 号），规定了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的管理目录。经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公司“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不属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当前相关政策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

（3）公司拟建设募投项目的能耗水平低于全国及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水平，项目按环评批复实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1）募投项目预计能耗水平低于全国及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据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所属主项目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约为 0.13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低于近三年来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 2019 年枣庄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8592 吨标准煤/万元，因此该项目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也低于枣庄市 2019 年万元 GDP 能耗指标。

2）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水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所属主项目均已履行环评程序并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后续将按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募投项目的建设、排污与治理工作，则预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升，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

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预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并转股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利于夯实资产结构、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七、募投项目不属于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该等土地及新建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开发房地产或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2022 年 3 月 3 日